

证券代码：831783

证券简称：丽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 楼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尤祥银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998,3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42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龚礼兵因工作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由董事长代表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998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、监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、检查。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998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

上披露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998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998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998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998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和股本结构，以及为保障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增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998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服务。聘期一年，到期可以续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998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预计 2025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46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尤祥银回避表决，其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052,000 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德善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律师秦楠楠、律师朱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德善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
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